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3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伊洲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伊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伊洲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拘役者，比照同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

01 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2年度
02 台抗字第313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86年度台抗字第48
03 8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律上屬於
04 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
05 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
06 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
07 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
08 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
09 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
10 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
11 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 14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
15 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 17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業經本院113年度
18 聲字第1648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70日，並於民國11
19 3年10月1日確定。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院應受裁量
20 權內部界限之拘束，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拘役11
21 0日之範圍。
- 22 (三)又數罪併罰之數罪，縱令其中一罪已經執行完畢，揆諸前開
23 說明，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
24 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
- 25 (四)是聲請人依法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26 370條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規範目的，綜合考量
27 所犯數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
28 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
29 （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
30 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次犯行與被告
31 前案紀錄之關聯性、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

01 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對被告
02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刑事訴訟法尚未
03 規定裁定前應訊問受刑人或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然本件參
04 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05 業已寄送受刑人定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請受刑人針對本
06 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逾期未陳報視為無意見，迄今未回覆
07 等情，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綜合審酌上情，爰定其應
08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0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詹淳涵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附表：受刑人「陳伊洲」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
19

編號	1	2	3	
罪名	妨害自由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30日	拘役50日	拘役40日	
犯罪日期	112年3月12日	113年5月25日	113年7月3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9381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6773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2111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034號	113年度簡字第2418號	113年度簡字第3072號
	判決日	113年6月28日	113年7月29日	113年9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034號	113年度簡字第2418號	113年度簡字第3072號
	確定日	113年8月7日	113年8月29日	113年11月6日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續上頁)

01

	113年度執字第6861號	113年度執字第7018號	113年度執字第8939號
	編號1、2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648號裁定，應執行拘役70日確定。		